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应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第二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应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中学校园路面维修加固（沥青路面）项目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中学校园内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监理）责任、权利

- ①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自行接表,支付费用)，材料现场

指定堆放场地。

② 甲方（监理）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③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审核，对施工流程进行协调安排、检查、引导、抽查、监督、验收等。

④ 负责对工程完成情况做好工程款审核。

2、乙方责任、权利

① 开工前向甲方（监理）上报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要有专职的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和机械操作人员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及特种工种操作证，并将花名册上报甲方，保证施工进度需要的技术工人人数和技术水平。

②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领导和调遣，接受检查、引导、监督，搞好各工种协调配合及施工流程前后的搭接。对其它工种的产品在施工中要加以保护，损坏照价赔偿，有意破坏甲方有权加重处罚。乙方自行负责材料保管与保护。

③ 按合同要求依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要求与变更通知，依据国家规范，相应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规定，做好工程交付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承担补救费用和责任。组织好施工人员做好验收前的地面、现场的清扫工作。

④ 乙方全体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严禁酗酒闹事。遵守

国家法令、法规，严禁偷窃，否则一经发现，开除出工地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⑤ 乙方的施工质量若达不到甲方（监理）要求的标准，经检验不合

格造成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 若乙方在施工管理、质量、进度上不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监理）要求，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严重影响甲方整体工程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三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积极做好退场结算工作，不得影响和阻挠甲方工程的继续施工，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乙方开工前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做为甲方和监理方进行监督的依据。

2、工期和工期延误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 天，

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 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一日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甲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方工程款；
- 5、天气原因和不可抗力；

五、质量、验收与保修

1. 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2. 质保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

约定的部位,乙方先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未进行隐蔽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其铲除返工。

4、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变更及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另行转包,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监理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

5、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6、不论原基层是否达标,乙方均应做相应处理并确保最终的平整度,伸缩缝及裂纹应加强工艺处理。乙方在基层处理时不论难易与否其费用均包含在平方单价之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增加费用,也不能以原质量原因为由降低最终完成面质量标准。

7、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若出现乙方责任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另行合理计取。在保修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保修金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文明施工：

- 1、甲方（监理）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宣传安全法规，督促乙方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健全现场安全制度，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及罚款处理。
- 2、乙方必须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照有关消防、交通安全、社会治安、施工现场安全等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要加强劳动保护，提供施工人员相应劳保用品和个人安全保护措施，承担办理地方部门相关规定的一切手续和费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的搭拆。
- 3、乙方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不得随意更改和安装水电管线，严禁使用电炉，严禁随意生火或带火种入场，由于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和达到省市蓝天办对工地的扬尘治理规定，有计划、有秩序的组织施工，每日做到工完场料清，任何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多余的材料必须清理干净。施工现场要做到随时清理，所有材料按规定堆放。乙方必须安排专人打扫作业面，保持作业面整洁卫生，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上车外运，要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除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价合同

2. 合同价款: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65000.00 元

3.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合同价款的 97%, 质保金 3% (无息)。

八、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所有材料采购前乙方应提供材料样品, 甲方(监理)认可后样品交甲方保存作材料进场和使用的核对依据,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所有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使用。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磋商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否则甲方(监理)拒绝验收, 对不合格材料,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以顺延。

3、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监理)验收, 甲方(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随时可对乙方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 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由乙方全部铲除, 重新更换, 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延顺。

九、工程变更:

所有设计变更, 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 乙方

按甲方代表的要求, 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发生设计变更后, 在双方协商时间内, 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 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十、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甲方按照支付方式支付款项,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质保期满无问题且达到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四日内一次付清(无息)。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归档资料, 并整理成册, 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 相应顺延工期, 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索赔

乙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保质保量完工，或者给校内财产造成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乙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5 天内，向乙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and 金额；
4. 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承包方在 3 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 7 天提出。

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具体内容为：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

其它除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 6 级以上地震;7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 大风;3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均属不可抗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刚辉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唐金凤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